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陳佩菱
電子郵件：plchen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1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本校 110 學年入學碩、博士新生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0000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操作手冊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newuser/1/>)

主旨：自 104 學年度起(含)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需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碩博士生良好之學術倫理涵養，確保學術研究之合法性，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，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(含)入學之碩、博士生，需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之相關課程，並經本校 104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，同意在案。
- 二、自 104 學年度起(含)入學之碩(博)士班學生，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(通過標準：104~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 80 分，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則依台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之規定)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
- 三、本國生以中文教材為主，外籍生則以英文教材研習。如外籍生期以中文教材學習者，可自行登入後修改語言設定。
- 四、所有碩、博士新生，已由校方完成建置帳號(註冊手續)，學生請勿再另行申請帳號，以免造成測驗成績無法登錄之情形。
- 五、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：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，即日起請以『必修學生』身份自行上網，輸入帳號(即個人學號共 9 碼，格式如：610412300)，密碼(學號後五碼，格式如：12300)，即可登入自修研習。
- 六、首次登入系統後，請同學務必立即變更您的密碼(變更方式詳見附件操作手冊)。其他操作說明詳如附件，如帳號無法登入者，請就近向學系秘書反映，以利提供協助。
- 七、入學前已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者，請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至綜合業務組繳交修課證明，以利辦理抵免作業。
- 八、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。論文比對結果需：1.具有完整之論文名稱；2.報告最末頁『排除引述』及『排除相符處』須為關閉，『排除參考書目』則由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)自訂。比對結果以不超過 25% 為原則，特殊個案需由指導教授說明理由，經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班)主任簽名後，隨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呈核。

教務長 鄭志文